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18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榕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崔維德

訴訟代理人 翁自清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，未依法繳納足額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序自有未合，原第一審法院雖逕為判決，仍應定期命其補正。查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德欽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繳納部分之裁判費。然因上訴人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案件，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8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325元。惟上訴人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依序不足1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

- 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：
- 02 （鑑定價714,000元）除以 $1/48$ 乘以原告持份 $2/480=142,800$ 元
- 03 （鑑定價2萬元）除以 $1/12$ 乘以原告持份 $2/120=4,000$ 元
- 04 $142,800\text{元}+4,000\text{元}=146,800\text{元}$